九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一建设项目、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二建设项目、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三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（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一建设项目、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二建设项目、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三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（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东润九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10.7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71.76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二次报价函（最终报价）

项目名称：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一建设项目、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二建设项目、东校区（三期）组团三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（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）

项目编号：SJC2026-51

采 购 人：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

最后报价（人民币/元）	大写	捌拾伍万元整
	小写	¥850000.00
其他承诺		无
备注		1.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 2.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 3.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，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，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。如未携带此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。 4、“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元、整”

供应商全称：东润九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吴天谨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